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董事長致辭
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釋義
157	技術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董事長)
陳繼程先生
于哲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龔正良先生
肖璿女士

審核委員會

龔正良先生(主席)
肖璿女士
張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芳女士(主席)
陳繼程先生
許志明先生
龔正良先生
肖璿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許志明先生(主席)
曹芳女士
陳繼程先生
龔正良先生
肖璿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徐婧女士
何詠雅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曹芳女士
何詠雅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海虞北路19號
億源世紀廣場109、2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東南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
五渠路10號
東南雲智商務中心5幢104室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常熟市
東南街道
新安江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鋪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
2602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3677@zenergy.cn

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股份代號

3677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0,969	5,130,317	4,161,670	3,290,253	1,499,296
毛利／(毛損)	1,491,410	748,444	208,489	(290,280)	30,178
年內利潤／(虧損)	808,550	91,014	(589,867)	(1,719,981)	(402,27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250,953	9,861,915	9,775,430	5,779,681	2,845,985
流動資產	8,904,643	5,732,316	4,355,352	4,671,136	2,969,015
資產總值	21,155,596	15,594,231	14,130,782	10,450,817	5,815,000
非流動負債	4,385,205	3,200,428	3,233,543	2,690,431	436,528
流動負債	8,678,620	6,496,681	6,150,006	5,287,822	3,397,917
負債總額	13,063,825	9,697,109	9,383,549	7,978,253	3,834,445
權益總額	8,091,771	5,897,122	4,747,233	2,472,564	1,980,55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

首先，我謹代表正力新能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2025年，宏觀經濟環境機遇與挑戰並存。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公司始終堅持高度聚焦、深度耕耘、質量第一的發展理念，持續推進穩健經營，盈利能力不斷增強。我們經營業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始終如一的信賴與支持。

2025年，我們全年實現營業收入8,100,969千元，同比增長57.9%；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808,550千元，同比增長788.4%。這一成績的取得，標誌着公司已全面邁入規模與效率並重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為後續研發投入、產能建設和長期增長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

2025年，公司動力電池業務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與頭部車企的合作持續深化，新增多款車型定點，並且配套新車型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客戶結構和經營質量同步提升，實現了收入與利潤的雙增長。

在技術創新方面，除傳統三元和磷酸鐵鋰體系外，公司在三元鐵鋰混合體系和鈉離子電池領域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公司開發的三元鐵鋰混合體系產品，兼具三元體系的高能量密度與鐵鋰體系的高安全特性，能量密度突破215Wh/kg，並率先在行業內採用正極雙層塗布技術，進一步提升了混合體系產品的安全性能，相關產品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實現量產。

在鈉離子電池領域，公司開發的聚陰離子鈉離子電池已實現量產，並批量交付歐美市場，應用於數據中心等場景。隨着市場需求持續釋放，預計2026年度公司鈉離子電池訂單將實現更大幅度增長。

與此同時，公司緊跟國家「十五五」規劃方向和AI產業發展趨勢，積極佈局新型儲能、低空經濟、智能機器人、AIDC等新興領域，持續開闢新的增長空間。其中，儲能業務正加快成長為公司的第二增長曲線，並將在2026年進入全面提速階段。當前，長時儲能已成為行業重要增量方向，疊加AI發展帶來的電力需求快速增長，市場需求明確，發展前景廣闊。

依托公司在磷酸鐵鋰電池領域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快速完成多類型儲能產品的開發與迭代，並重點推進20GWh儲能智能製造項目建設。該項目兼容588Ah大容量電芯，可滿足2至8小時儲能時長需求，後續還可進一步拓展新一代電芯平台，實現8至12小時長時供能，精準匹配長時儲能、AIDC等主流應用場景。

董事長致辭

在低空經濟領域，公司已形成先發優勢，航空電池已隨電動固定翼載人飛機取得適航認證並實現量產交付。公司提出的「三高一快」核心性能指標，已被工信部納入《低空航空器動力電池技術路線圖》，充分體現了公司在該領域的技術領先性和行業影響力。

在智能機器人領域，相關電池對於「小型化、輕量化、高倍率充放電」的技術要求，與航空電池具有較高的技術同源性。基於這一優勢，公司正加快推進相關電池產品研發，推動核心技術快速複用，為機器人產業化進程提供更加可靠的電池解決方案。

全球能源結構化轉型、新能源需求迅猛增長。我們以助力交通領域綠色出行為使命，致力於用一顆電芯，串聯陸海空全場景電動化的零碳征程。

2026年，正力新能在深化動力電池應用基礎上，將繼續加大在儲能、AIDC、具身智能等多元能源應用場景的投入，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業化能力，不斷為客戶創造成本、效率與質量價值，夯實公司長期健康增長的根基。

最後，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以及社會各界朋友一直以來對正力新能的支持與陪伴。站在能源結構變革的坐標上，我們深知，每一顆電芯的誕生，都在重塑未來的出行軌跡與能源版圖，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為筆，以綠色為墨，在動力電池賦能智能出行、儲能電池點亮零碳社會、航空電池探索更高疆域的廣闊賽道上，不斷突破。讓我們滿懷信心，共同期待正力新能在高質量發展中的持續突破！

董事長：曹芳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

根據羅莫申(Rho Motion)數據，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了2,070萬輛，同比增長20%，國內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約1,649萬輛(含出口)，同比增長28.2%。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全球佔比已經超過70%。海外市場，根據羅莫申(Rho Motion)數據，2025年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為430萬輛，同比增長33%。

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的增長亦帶動了動力電池銷售量的增長。根據SNE Research 數據，其中，國內市場，2025年中國動力電池裝機量達到了724GWh，佔據全球主導地位；海外市場，動力電池裝車量達到463GWh，同比增長26%，預計海外出口將成為動力電池市場重要增長極。

政策方面，國家「十五五」規劃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關於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新能源汽車在綠色低碳戰略中的核心地位，從技術創新、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鏈協同等方面提供系統支持。疊加「以舊換新」等消費激勵政策的深入實施，市場潛在需求將持續釋放，推動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穩步提升，並為動力電池行業帶來可觀的結構性增長空間。

綜合政策導向及全球市場需求趨勢，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技術創新與產能優化，深度參與全球電動化進程，為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儲能市場

在全球電力需求場景多元化的背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及儲能的需求明顯放量。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5年儲能電池市場增長迅速，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550GWh，同比大幅增長79%，其中儲能電池產品主要由中國企業製造，全球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

根據「十五五」國家發展規劃，新型儲能是六大新興支柱產業之一。結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以及多地陸續出台的容量電價補貼政策，預計2026-2027年儲能需求將持續高速發展。

海外方面，歐洲、美國等區域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家庭儲能等多場景的電力負荷激增，將拉動大型儲能、工商業儲能和家庭儲能的市場投資。

綜上，市場需求多元化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國內儲能電池裝機量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低空經濟

低空經濟作為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具有科技含量高、創新要素集中、產業鏈條長等特點，屬於國家政策明確支持的重點發展方向。國家「十五五」規劃已經將低空經濟定為戰略性新興支柱產業，推進空域分類分級改革，完善法規標準與低空基建，做強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等製造產業鏈，拓展物流、空中交通、應急等場景，構建安全監管體系，打造萬億級新質生產力增長點。

全球低空經濟加速商業啟航，2025年，eVTOL賽道從技術驗證和試點運營，跨入商業化初始階段。其中，中國市場在政策和基礎設施落地能力驅動下，領跑低空經濟規模化商業運營。政策層面，中央將低空經濟明確為新增長引擎，全國已有超過20個省份出台具體實施方案，部分城市已建成近千個起降點，初步構建城市級低空飛行網絡。

以歐美為代表的海外市場，已經在紐約、洛杉磯等城市啟動首批付費空中出租車商業飛行。歐盟EASA也推進多家企業認證。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我們立足於乘用車動力電池市場，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LISA)全場景應用。

我們是前十大電池廠中少有的具備汽車零部件基因的公司。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專業和行業知識，對汽車行業有着深刻的洞見，了解客戶在安全、質量、性能和成本效益之間的平衡需求。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電動汽車電池產品作為核心業務，並積極開展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這使我們在電池行業的應用場景拓展和快速技術進步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我們是行業首家取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動力電池企業。2025年，我們的航空電池產品成功獲得中國民航局頒發的適航證，並正式開啟航空動力電池系統批量化交付。

我們所處的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但是在集團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我們憑藉ppb航空級安全產品、前沿技術和高效響應的服務，打造「航空級電池車規級應用」產品力，與眾多頭部乘用車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為客戶帶來安全、安心的用戶體驗，市場份額穩步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以助力交通領域綠色出行為使命，致力於用一顆電芯，串聯陸海空全場景電動化的零碳征程。

面向未來，除了持續增長的動力電池業務之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獨立儲能、AIDC以及具身智能等多元化能源應用場景的投入，迭加對客戶產品服務成本、效率、質量的持續價值輸出，為我們業務持續健康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主要產品

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航空電池等。其中，「正力·騏龍」系列動力電池產品覆蓋BEV、PHEV、EREV和HEV車型，兼顧轎車、SUV、MPV、商用車等多用途汽車的需求；儲能產品可滿足戶用、工商業、電網側及發電側等多元場景需求，涵蓋短時調頻、長時儲能等多種應用模式，並適配數據中心(AIDC)等關鍵負載的備電需求。航空電池產品可應用於電動載人固定翼飛機和eVTOL等，且航空大圓柱電池亦可以覆蓋具身智能應用場景。

業務成就

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8,101.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7.9%；實現出貨量19.82GWh，同比增長約66.7%。

一、動力電池業務

2025年度，本集團動力電池業務銷售收入為7,680.5百萬元，同比增長64.7%。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數據，2025年全年，公司在國內動力電池的裝車量以及市場佔有率同比均顯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車裝機量排名第七，其中，磷酸鐵鋰電池國內乘用車裝機量排名第九，三元電池國內乘用車裝機量排名上升至全國第六。

公司動力電池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多家行業優質客戶的支持與信賴。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大型央國企、造車新勢力及跨國領先整車企業，我們在一汽紅旗、廣汽傳祺、零跑汽車、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廣汽豐田、大眾（一汽大眾、上汽大眾、安徽大眾）等全球多個龍頭企業核心車型的電池產品供應份額持續提升。並且，公司將在2026年搭配多款客戶的主力核心車型上市，預計將進一步推高公司的整體裝機量。

我們的合營企業新中原豐田提供多款適配HEV汽車的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供應豐田汽車在中國的主要合營主機廠的所有HEV車型，歷史已累計供應超過360萬台車，迄今無任何電池安全事故發生。2026年全球HEV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預計2026-2035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儲能及其他業務

儲能業務領域，公司的典型產品104Ah標準化電芯已經成為了全球家庭儲能的主力供貨產品，當前314Ah已開始量產，正在部分取代104Ah作為家庭儲能的電芯選項。此外預計在2026年下半年，公司的100Ah、235Ah、587Ah和588Ah四款產品將陸續形成規模銷售，應用於家庭儲能、工商業儲能、獨立儲能電站、長時儲能、AIDC等場景，公司儲能業務規模將實現進一步增長。

載人飛行器航空電池領域，公司前瞻佈局技術研發多年並取得階段性進展。公司率先提出的航空電池「三高一快」技術指標，已被工信部採納，列入2025版低空航空器動力電池技術路線圖。

航空電池產品方面，公司已經隨遼寧通航固定翼載人電動飛機RX1E取得了民航局適航認證，在低空經濟領域，我們不僅成為行業首個取得AS9100D航空航天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的動力電池企業，也實現了行業首個電動固定翼載人飛行器2座機電池包系統的批量化供貨，並簽約後續固定翼4座機獨家定點開發。同時，我們已簽約零重力飛機工業有限公司多旋翼ZG-ONE機型獨家定點開發項目。此外，公司與國內頭部飛行器公司就傾轉旋翼機型的整包開發正在洽談中，有望成功實現在載人

飛行領域全路徑的覆蓋，即從傳統固定翼到多旋翼再到技術要求和安全要求更高的傾轉旋翼，真正做到了生產一代，開發一代，預研一代。

技術和研發成果

1. 技術迭代與創新：

公司始終將創新視作引擎，以不間斷的研發迭代催生前沿技術與卓越產品，鞏固並夯實企業的競爭壁壘。

(1) 先進材料領域：

- 1) 正極材料能量密度提升：通過先進的粒度調控合成技術，基於AI仿真模型和顆粒多級梯度級配，大幅提升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壓實與能量密度；
- 2) 負極材料快充能力提升：採用新型表面改性與體相摻雜技術，實現負極材料峰值12C及以上的超級快充能力；
- 3) 電解液：合成開發新型電解液添加劑與新型溶劑，兼顧超級快充與超長壽命；
- 4) 其他：在超高鎳、富鋰錳基、鎳錳酸鋰正極材料、高安全電解液添加劑、長壽命新型氣相硅碳負極材料和超薄隔膜等關鍵材料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先進技術平台領域：根據公司「531研發戰略」，致力於搭建先進技術平台，針對未來三年內具備較大應用潛力的技術及產品進行預研儲備，持續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 1) 高能磷酸鹽體系技術平台：實現超快充磷酸鐵鋰產品開發，平均充電倍率6C、8C及以上，產品兼具高安全、高比能的特性。
- 2) 高能三元(硅基)體系技術平台：通過超高鎳正極材料技術的應用以及三代硅碳負極的迭代升級，產品能量密度實現280~400Wh/kg的覆蓋。高能三元(硅基)體系已在航空電池中量產。
- 3) 摻混化學體系技術平台：引領行業關於新化學體系的思考，開發了基於磷酸鹽和三元摻混的正極材料體系，突破了LFP 195Wh/kg的能量密度上限，填補了195Wh/kg到三元體系的下限250Wh/kg的空白，並開發了磷酸鹽摻混化學體系方案的電池產品，積極配合客戶進行實車驗證，助力客戶技術迭代升級。

4) 鈉離子體系技術平台：公司的鈉離子電池體系能量密度已突破170Wh/kg，完成江蘇省工信廳《高倍率長壽命車用鈉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技術指標並順利結題，加速鈉離子電池產業化落地進程。同時，我們開發了聚陰離子鈉電長壽命、高安全材料體系，為儲能市場的應用提供多樣化且具有高性價比的選擇方案。我們的聚陰離子鈉電產品已出口歐盟國家，應用於PHEV和UPS等場景。得益於該體系優異的倍率性能，後續還可拓展到AIDC等領域，用於滿足瞬時大功率用電需求，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3) 前沿電池技術領域：

- 1) 超快充混合固液電池：混合固液電池實現穩定8C超快充，關鍵核心在於「固液協同」電解質體系，在液態電解液與致密的固態電解質顆粒間的固／液界面形成快離子傳輸路徑，降低界面阻抗，支持鋰離子在8C倍率下快速、均勻的傳輸，從而突破傳統液態電池的快充瓶頸，推動超快充技術邁向實用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高比能鋰金屬電池：採用高鎳三元正極，局部高濃電解液和超薄鋰金屬負極化學體系，通過技術與工藝創新，成功製備出容量為10Ah，質量能量密度為515Wh/kg，體積能量密度為1100Wh/L的鋰金屬軟包電池，標誌着前沿電池技術邁入了全新階段。
 - 3) 硫化物全固態電池開發：圍繞全固態電池關鍵材料與新工藝技術，結合創新製造工藝，開發具有高比能、高安全的全固態電池，目前已開發出基於高鎳三元和硅碳負極的硫化物全固態電池。
 - (4) 智能製造領域：提出正力「三即製造」的理念，「物流即工位」「工位即製造」「製造即質檢」，真正實現不良品的不生產、不流轉和不流出。我們把製造工位與物流線深度集成的方式，降低產品搬運過程中的潛在磕碰風險，並結合重要環節應用機器人作業、機器學習算法實現工藝參數的動態尋優，系統性提升製造效率和產品品質。我們結合先進的MOM系統和AI技術，包括基於深度學習的AI視覺檢測和AI邊緣計算技術，實現過程質量檢測，讓缺陷能被實時發現、實時控制。
- 此外，通過「三即製造」體系，我們建立了多工序多型號兼容調度系統，可以兼容6個型號的產品在1條物流線上完成調度，提高空間利用率，降低成本。
- (5) 產品可靠性與安全領域：構建從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到應用邊界規範的產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管控體系。通過底層機理的研究與數據驅動，開發創新加速評估方法，顯著縮短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可靠性驗證周期。通過對原材料、產品設計、試制及關鍵安全可靠性指標的驗證及量化，提前識別產品潛在風險，確保鋰電池產品在全生命周期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 (6) 知識產權領域：公司以「質量築基、價值引領」為知識產權發展主線，推動知識產權工作深度融入核心業務、技術演進與市場戰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遞交的專利申請共計4,426件，其中已獲得授權2,854件。2025年，公司新獲授權專利數量位居江蘇省企業第三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產品淬煉與升級：

(1) 三元體系動力產品：

- 1) 400V峰值5C快充三元高電壓產品：滿足45℃高溫下永不熱擴散，高於GB 38031-2025的要求，產品已批量交付。
- 2) 800V峰值8C超快充三元高電壓產品：兼顧高比能設計，電芯能量密度超過240Wh/kg。

(2) 磷酸鹽體系動力產品：

- 1) 高比能磷酸鐵鋰電池：第4.5代材料的應用，使得磷酸鐵鋰電芯的體積能量密度達到435Wh/L，處於同類產品較高水平，可提高相同體積電池包的總電量，產品已批量交付。
- 2) 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平均4C、峰值5.5C快充，可實現12分鐘快充，能量密度達到190Wh/kg。
- 3) 超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兼顧高比能與超快充設計，在滿足平均6C、峰值8C快充能力的同時，能量密度超過185Wh/kg，已完成設計凍結。
- 4) 增混電池：800V 4C快充產品，循環壽命達到4,000次，滿足增混車型的長壽命需求，用於客戶高端EREV/PHEV車型，產品已批量交付。

- 5) 下一代LFP&NCM混合體系電池：能量密度超過215Wh/kg，突破磷酸鐵鋰電池能量密度極限，產品用於客戶高端C/D級純電／增程車型。

(3) 儲能產品：

家儲產品長循環電池能量效率高於95%，循環壽命大於8,000次，產品已批量交付；第二代產品重點優化低溫性能，支持-10℃低溫下充電使用，主要面向極寒地區和國家的應用。

大型儲能產品主要為314Ah規格，能量轉換效率95%、10,000次以上循環壽命。同時，正在升級開發314Ah長壽命產品，循環壽命提升至12,000次以上、日曆壽命達25年以上，進而降低系統整體成本。此外，我們還開發了更高容量的587/588/684Ah電芯，能量轉換效率不低於95%、循環壽命達10,000次以上、日曆壽命20年以上，可應用於AIDC基於800V架構的離網式長時儲能（6-8小時），下一代超過1,000Ah用於10小時以上的長時儲能電芯正在開發中。

(4) 系統產品：

「45℃永不熱擴散」三元電池系統：45℃高溫下觸發單顆電芯，觀察288小時，電池包未發生起火或爆炸，提前且更嚴苛於將在2026年7月執行的《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中的相關國家標準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航空電池產品：

2025年8月，我們推出了第二代「三高一快」航空電池，採用雙重半固態技術，滿足ppb級航空安全標準，能量密度超過320Wh/kg，低電量下仍可滿足12C放電倍率，支持15分鐘快充，滿足高頻次、多樣化的飛行場景，產品已量產交付。

公司後續將持續推進輕量化、高能量密度、高安全電池系統的開發，並解決相關標準中嚴苛的安全測試，配合eVTOL客戶共同完成飛機適航認證。此類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產品，亦可應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場景。

未來展望

進一步高質量佈局新型產能

我們追求產能佈局與客戶需求的平衡，致力於以人工智能驅動的閉環算法技術持續提升產線效率。我們設計的兼顧動力和儲能電池製造的柔性高速產線，並具備橫向工序局域中控的功能，提升了生產效率，為下一步實現全局中控的無人工廠提供階梯性實踐經驗積累。

隨着公司的定點合作的車企數量增多，尤其是800V高壓化平台架構上帶來的單車電芯數量大幅度增加。基於正力新能電芯形態標準化、電池包系統平台化、電化學體系差異化「三化協同」在產業化規模上的發展趨勢，我們預計新建產線的產能和效率會朝單線30ppm以上，一拖二60ppm以上更快節奏方向發展，以適配公司發展需求、提升整體競爭力。

公司2025年末新增投產產能10GWh，年末總產能為35.5GWh。2026年度，公司正在推進全球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項目之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15GWh高比能快充動力電池項目建設。

並且，2026年度，我們在現有產能規劃基礎上，基於常熟新生產工廠二期的廠房並結合產線優化設計，增加20GWh新一代大容量儲能鋰離子電池智能製造項目。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儲能電池產能規模和市場競爭力。

此外，我們於2026年3月簽署50GWh新一代大容量長時儲能智能化柔性製造項目意向協議。公司計劃通過該項目基地生產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的長時儲能、算力中心、去中心化供電模式等儲能應用場景，同時兼顧新能源汽車、電動載人飛行器、人形機器人、電動船舶等多個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的客戶拓展

在電動汽車電池方面，我們計劃針對不同動力源（BEV、PHEV、EREV和HEV）、不同用途（轎車、SUV、MPV和商用車）和不同續航里程的汽車推出新的電池產品。我們持續加強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提高產品滲透率和核心車型的戰略配比，並與新的客戶建立商務合作。

國內市場我們會重點關注增程純電化、800V高壓平台升級以及產業級別的電芯標準化和化學體系差異化帶來的新增機會點，持續在新老客戶獲取新的合作機會。

儲能業務領域，我們將主要以100Ah、235Ah以及587/588Ah產品，持續拓展與客戶在家庭儲能、工商業儲能、大型長時儲能和AIDC等領域的合作。

海外市場業務，一方面我們作為客戶出口車型的核心零部件供貨商配套其出海。目前已與零跑汽車和廣汽傳祺建立起了搭配整車出口的合作模式，也和五菱達成了KD電芯到海外組裝的出口模式，當前公司產品已經銷售到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歐盟等市場。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與客戶積極探索海外業務的不同合作方式及不同場景的合作，滿足客戶在海外市場的家庭儲能、AIDC、機器人、飛行器等場景的需求。

技術再創新

先進材料領域：着力於峰值15C以上、平均8C超級快充體系的材料開發，包括新型閃充負極材料、高動力學高能量密度磷酸鹽正極材料、超快充電解液溶劑與添加劑材料的持續迭代升級；同時在超高鎳與新型富鋰錳基正極材料，第三代低膨脹快充長壽命硅碳負極材料上持續發力。

先進技術平台領域：持續推進高能量密度平台、超級快充平台、長壽命平台和新型化學體系平台的迭代升級。

前沿電池技術領域：持續推進全固態電池百兆瓦時中試線的建設，將於2026年下半年建成，可實現100Ah級高比能鋰金屬電池和60Ah以上全固態電池的製備，該中試線將全面驗證鋰金屬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的工藝穩定性、材料成本控制與設備適配性。

智能製造領域：加快落地具身智能等人工智能在產線的應用，讓質量風險進一步降低、減少人工操作。綜合產品輸出結果、設備故障預測、首件結果等各領域參數協同分析，實現設備健康管理，保障設備健康運行，從而實現製造的高可靠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再迭代

先進產品領域：超級快充磷酸鐵鋰電池，通過10C以上快充石墨材料，搭配快充型電解液，開發能量密度接近180Wh/kg、峰值充電倍率達到15C，且4.25分鐘補能60%的超級快充磷酸鐵鋰電池，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為了有效支撐超級快充，我們開發了新型橋式極柱頂蓋，相比傳統頂蓋方案重量輕，電阻小，成本低，可靠性佳，可為超級快充電池降低溫升，提升壽命。

高能量密度產品領域：《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提出2040年新能源乘用車百公里電耗小於9.2kWh，現有產品難以滿足要求。公司通過持續提升電池產品的能量密度，降低相同帶電量電池的重量，進而為整車減重，助力車企客戶降低百公里能耗，以提前符合政策要求。

儲能產品領域：為應對未來8-12小時的長時儲能市場，規劃開發更高容量1,000Ah以上下一代大型儲能產品，進一步提升集成效率，降低電芯與系統的成本，匹配AIDC場景，搭建離網長時儲能系統。

鈉電產品領域：為應對未來可能的鋰資源價格的大幅波動對儲能市場造成的衝擊，以及儲能市場對於產品安全性的要求，公司將持續同步開發鈉電儲能電芯，運用鈉電產品長壽命、高功率、高安全、低溫性能好、性價比高等特性，導入獨立電站、AIDC等儲能場景，以及中小型乘用車、兩輪車、小動力等細分市場。

經營業績及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1.0百萬元，增長57.9%；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6百萬元，增長788.4%；本公司的每股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4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3元，增長7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0,969	5,130,317	57.9%
毛利	1,491,410	748,444	99.3%
毛利率(%)	18.4	14.6	/
淨利潤	808,550	91,014	788.4%
銷售淨利率(%)	10.0	1.8	/
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3	0.04	725.0%

下表摘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絕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00,969	5,130,317
銷售成本	(6,609,559)	(4,381,873)
毛利	1,491,410	748,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0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401)	(35,769)
行政費用	(352,072)	(301,459)
研發開支	(520,257)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其他開支	(282,720)	(14,952)
財務費用	(127,949)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359,892	302,496
除稅前利潤	609,125	79,043
所得稅抵免	199,425	11,97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08,550	91,01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08,550	91,0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3	0.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1.0百萬元，增長57.9%，主要系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推動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在所示年份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動力電池	7,680,508	94.8	4,663,775	90.9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20,461	5.2	466,542	9.1
總計	8,100,969	100.0	5,130,317	100.0

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0.5百萬元，增長64.7%。收入增長主要系市場需求景氣，動力電池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推動本集團銷售收入增長。

本集團儲能產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5百萬元，降幅9.9%，主要系報告期內因產能上限，儲能產品出貨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9.6百萬元，增長50.8%，主要系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和下游應用分列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動力電池	1,449,415	18.9	708,437	15.2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41,995	10.0	40,007	8.6
總計	1,491,410	18.4	748,444	14.6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增長99.3%，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提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同比提升3.8個百分點。

具體而言，動力電池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9.4百萬元，增長104.6%，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本集團通過人工智能閉環技術提升產品優率和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逐漸顯現，以及公司持續推進提質增效改善活動，不斷優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1百萬元，增長16.8%，主要系報告期內本集團規模擴張，行政人員增加推動薪酬增長，以及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變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系本報告期內公司強化應收賬款管控，逾期應收賬款大幅減少，轉回部分以前年度計提壞賬撥備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報告期內對常熟基地HEV電芯和模組產線，以及南京基地的產線計提部分減值；以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9百萬元，增長19.0%，主要系報告期內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淨利潤增加，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管理層以預計未來可使用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期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8.6百萬元，按年增長788.4%。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合營企業分紅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我們每日監控貨幣資金餘額，每月審查其現金流。我們還定期編製未來三個月的現金收支計劃，並提交首席財務官審批，以確保我們能夠保持最佳的流動性水平，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和資本支出需求，並控制內部運營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82.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和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99.1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5,69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14.5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和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總額約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32.6%將在一年內到期，其餘將在一年後到期。

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8,091.8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904.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51.0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678.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85.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61.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62.2%。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7.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00.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75.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85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98.1百萬元。

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集團的浮動利率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特定貨幣敞口（主要與港元、歐元及美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匯率風險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且本集團亦無承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適用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和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600.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購買使用權資產和其他無形資產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4.4百萬元，與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

受限資產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4,338.6百萬元的受限資產，其中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97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01.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3.5百萬元。受限資產主要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其他銀行融資和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惟合資企業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新中源豐田50%股權，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新中源豐田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用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包的製造、開發和銷售。於2025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並無市場公允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其合營企業新中源豐田的利潤人民幣342.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93.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i)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各段，及(ii)本年報財務資料附註16。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和處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和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充計劃以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也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2025年12月31日之後沒有重大的期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曹女士」），67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曹女士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曹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6年8月，她與陳先生共同創辦正力投資，從事電動汽車核心部件領域的投資。自2013年11月以來，曹女士擔任新中源豐田董事長。彼還於2013年3月創辦新中源創投，從事風險投資，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執行董事。曹女士於1987年8月至1994年9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06）上市的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於1994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董事及副總經理。

曹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繼程先生（「陳先生」），54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其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2024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6年8月與曹女士共同創辦正力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彼還於2013年3月與曹女士共同創辦新中源創投。陳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福耀玻璃，並先後在福耀玻璃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福耀玻璃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現稱國防大學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本科文憑、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國INSEAD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24年7月，陳先生與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的一個研究團隊合作，作為合著者在《Advanced Materials》上發表了一篇研究論文。陳先生自2022年8月起於中國北京大學攻讀其第二個博士學位（材料與化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哲勛先生（「于先生」），43歲，於2024年6月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4年7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平台中心總監，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首席產品官。于先生負責本集團平台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電池相關研發方面積累了工作及研究經驗（包括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江蘇塔菲爾擔任高級經理）。于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工程師。

于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1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的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張先生」），51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張先生自2023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興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此前，張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興銀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興銀基金」）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9月，張先生擔任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青島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工科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許先生」），64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為寬帶資本合夥人。於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許先生歷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許先生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自202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i)於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上市的公司）及(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7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1986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學位。

龔正良先生（「龔先生」），46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龔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龔先生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的教授，長期致力於低成本高效能源儲存與轉換器件的研究，近期研究工作聚焦於電化學儲能裝置及其關鍵材料。龔先生承接十餘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項目，且已在《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ACS Energy Letter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Nano Letters》等學術期刊上發表SCI收錄論文100餘篇。龔先生自2010年7月起歷任廈門大學能源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與分子生物工程系從事博士後研究。

龔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肖璿女士（「肖女士」），55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女士自2001年4月以來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MBA中心）和財務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肖女士(i)自2024年9月起擔任廈門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84））的獨立董事；(ii)分別於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23年4月以來擔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63））的獨立董事；(iii)分別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22年5月以來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73））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iv)自2020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v)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女士先前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漳州雅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還(i)於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72))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廈門瑞爾特衛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90))的獨立董事。

肖女士通過在上述A股上市公司的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特別是在財務管理方面。肖女士曾分別擔任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參與(i)監督內部審計程序，(ii)與核數師就審計範圍、措施、經審計財務數據及已發現重大問題進行溝通，(iii)審閱核數師報告及(iv)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性等。此外，肖女士自2009年1月起一直在廈門大學教授會計及財務相關課程。因此，本公司認為肖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肖女士分別於1992年6月、2000年12月及2007年6月獲得中國安徽財貿學院(現稱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廈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肖女士還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百森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于洋先生(「于先生」)，38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

于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翻譯員，直至2020年3月。其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銷售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TI Automotive Japan株式會社的應用工程師。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其任職於セントラルエンジニアリング株式會社。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于先生任職於株式會社パソナテック。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其擔任遼河石油勘探局技術員(實習生)。

于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日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平先生（「洪先生」），49歲，為監事。

洪先生(i)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常熟市昆承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ii)自2024年2月起擔任昊華融資租賃（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i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自2022年2月起擔任常熟昆承日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v)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常熟昆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i)自2018年8月起擔任常熟東南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vii)於2015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常熟昆承湖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viii)於2002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常熟市高新區財政局投融資科科長，(ix)於2002年7月至12月擔任常熟市財政局預算科科員，及(x)於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常熟市梅李鎮財政所會計。

洪先生於2004年1月取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2016年4月獲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4月獲得期貨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5月獲得融資租賃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6年7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姜東峰先生（「姜先生」），49歲，為監事。

姜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的項目經理，直至2020年5月。隨後，其於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的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於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擔任江蘇愛聘的常務副總經理，之後自2021年4月起擔任江蘇愛聘的總經理。其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州正力新能源的正力系統基地高級總監，負責正力系統基地的管理及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上海蔚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ESS事業部的高級項目經理。其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亦擔任北京一數科技有限公司運營與供應鏈部的高級質量經理。姜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北京波士頓電池技術有限公司。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北京長吉加油設備有限公司（現稱吉蔚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貝爾羅斯（北京）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姜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鼎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其於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任職於新輝開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姜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5年1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高分子化工）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繼程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唐佳先生（「唐先生」），40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唐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至2024年1月。

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唐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森大集團有限公司加納辦事處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照明工程國際部總裁助理。唐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華為巴拉圭代表處代表及部長。

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7月以優異成績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旺春先生（「梁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前，梁先生先後於福耀玻璃的幾間子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在天津泓德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4月至2018年5月在福耀集團（瀋陽）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梁先生亦曾於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在福耀集團（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其曾於2005年1月至3月就職於鑫園（福建）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梁先生在福建新福興玻璃有限公司（現稱新福興玻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會計師一職。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會計學大學文憑。梁先生於2018年3月獲得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彼自2019年12月起經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梁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9年9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元電池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專注於動力電池產品、儲能電池產品及航空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提供電芯、模組、電池包、電池簇、電池管理系統的一體化方案。我們立足於乘用車動力電池市場，致力於拓展電化學產品在陸海空互聯(LISA)全場景應用。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財務摘要」一節。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並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就預期於上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發行人，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降至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6%（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由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將有公開市場，而其數目及分佈範圍將使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下仍可正常運作；
- (c) 本公司將(i)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就較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公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以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連續刊發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 (e)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維持最低21.16%的公眾持股量（或於最後一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較高的百分比）；及
- (f)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以下，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H股），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據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6%，符合聯交所在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時所施加條件中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述確認的情況，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優先購買權安排。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27.5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相關披露內容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3.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 用於產能擴張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及柔性生產線	80.0%	741.9	483.1	483.1	258.8	
(1)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一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44.0%	408.1	408.1	408.1	—	
(2) 用於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36.0%	333.8	75.0	75.0	258.8	2027年 12月31日前
2 用於各項研發活動	10.0%	92.8	77.7	77.7	15.1	
(1) 用於探索各種新型電池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	5.0%	46.4	31.3	31.3	15.1	2027年 12月31日前
(2) 用於優化新一代智能製造能力以提升製造效率及產品質量，例如根本原因分析系統、無接觸視覺系統、卷繞及塗布質量系統以及多層塗布技術	1.5%	13.9	13.9	13.9	—	
(3) 用於開發用於低空經濟場景及有關行業的高功率電芯及電池系統	1.5%	13.9	13.9	13.9	—	
(4) 用於深化半固態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提升熱穩定性及電池安全性	1.0%	9.3	9.3	9.3	—	
(5) 用於高能量密度超級快充電池產品及技術開發，圍繞標準化電芯、平台化電池包及差異化電化學體系及先進材料等多方面優化電池快充性能	1.0%	9.3	9.3	9.3	—	
3 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10.0%	92.8	92.8	92.8	—	
總計	100.0%	927.5	653.6	653.6	273.9	

* 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主要用於支付原材料貨款、能源費用及行政支出等。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5,921,000股新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500.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所載相關披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3百萬港元，而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自配售日期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至2025年 12月31日 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 支持本集團與常熟的新生產工廠二期工程有關的建設、設備購置及預備費	70.0%	350.3				
(1) 用於建設廠房、生產線及配套倉庫	24.5%	122.6	–	–	122.6	2027年 12月31日前
(2) 用於購置及安裝生產設備、儲存設備、控制系統及設備	42.0%	210.2	–	–	210.2	2027年 12月31日前
(3) 用於初期生產準備、試生產及其他開支	3.5%	17.5	–	–	17.5	2027年 12月31日前
2 全固態電池中試線的建設	10.0%	50.0	–	–	50.0	2027年 12月31日前
3 研發活動	10.0%	50.0	20.2	20.2	29.8	2027年 12月31日前
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50.0	50.0	50.0	–	
總計	100.0%	500.4	70.3	70.3	430.1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主要用於支付原材料貨款、能源費用及行政支出等。

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年內業務概覽及表現

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以來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期後事項」一節。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在內的各類持份者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接觸、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與安全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重視客戶反饋，因為卓越的客戶服務乃其推動銷售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服務團隊，以定制化方式及時有效地處理各類售後客戶需求，並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我們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客戶群亦為我們提供有關行業最佳實踐的寶貴見解，使我們能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持續優化產品供應及改善客戶體驗。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本年報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融入公司業務運營，以「覆蓋陸海空應用場景的前瞻技術，構築世界能源可持續未來」為使命，秉承「精點滴之力，共建一個充滿正力、善力的零碳社會」的願景，通過持續改進電池技術，致力於成為綠色能源新質生產力領先企業，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遵守（其中包括）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段。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與市場競爭風險

當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宏觀市場波動有所增加。隨著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公司將持續加強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積極與新的客戶建立商務合作，多元化客戶結構；同時，我們也將與客戶積極探索海外業務的不同合作方式及不同場景的合作，穩步拓展業務佈局與發展邊界。此外，公司持續加大技術投入，以精益製造和產品結構調整，持續提升優率、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能耗，不斷升級產品性能和質量、降低生產成本，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等，受行業景氣度上升及供需關係的週期性影響，礦產資源以及化工原料等價格影響較大，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這可能對產品成本產生一定影響。

公司與客戶友好推動價格聯動機制；同時我們採取多元採購方式，保障供應穩定性；另一方面，公司持續加大技術投入，以精益製造，持續提質增效，降低產品成本。

新技術研發風險

在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的技術不斷更迭的背景下，全球知名的車企、電池企業、材料企業、研究機構等紛紛加大對高性能、高安全、高性價比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行業趨勢，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進行大量投入。公司繼續將創新視作引擎，以不間斷的研發迭代催生前沿技術與卓越產品，持續在先進材料、先進技術平台、前沿電池技術、智能製造等領域迭代升級，鞏固並夯實企業的競爭壁壘。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董事長)

陳繼程先生

于哲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龔正良先生

肖璿女士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于洋先生(主席兼職工代表)

洪平先生

姜東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應於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罷免，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不影響董事根據合約可索取的賠償權利）。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起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不包括僱員代表）應於股東會選舉或更換。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於總股本的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²⁾	
曹芳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598,319,817	55.96%	23.42%
		H股(L)	560,693,101	37.75%	21.95%
陳繼程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598,319,817	55.96%	23.42%
		H股(L)	560,693,101	37.75%	21.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1,485,293,739股H股的總數目進行。
- (3) 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一直一致行動，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即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沅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8頁至第40頁。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²⁾
正力投資 ⁽³⁾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L)	322,483,380	30.16%	12.62%
		H股(L)	138,207,163	9.31%	5.41%
新中源創投 ⁽³⁾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L)	271,362,931	25.38%	10.62%
		H股(L)	110,682,345	7.45%	4.33%
正力諮詢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3,621,006	0.34%	0.14%
		H股(L)	289,194,833	19.47%	11.32%
南京淼德 ⁽³⁾	實益權益	H股(L)	237,152,124	15.97%	9.28%
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137,144,662	12.83%	5.37%
		H股(L)	136,935,158	9.22%	5.36%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137,144,662	12.83%	5.37%
		H股(L)	136,935,158	9.22%	5.36%
華福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華福投資」) ⁽⁴⁾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L)	137,144,662	12.83%	5.37%
		H股(L)	28,544,347	1.92%	1.1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L)	108,390,811	7.30%	4.24%
林永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L)	108,390,811	7.30%	4.2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²⁾
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L)	108,390,811	7.30%	4.2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思勝聯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興思勝聯」) ⁽⁴⁾	實益權益	H股(L)	108,390,811	7.30%	4.24%
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151,680,247	14.19%	5.94%
		H股(L)	109,512,397	7.37%	4.29%
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東南投控」) ⁽⁵⁾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L)	78,624,750	7.35%	3.08%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73,055,497	6.83%	2.86%
		H股(L)	109,512,397	7.37%	4.29%
常熟東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南產投」) ⁽⁵⁾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L)	59,951,372	5.61%	2.35%
		H股(L)	59,951,372	4.04%	2.35%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L)	13,104,125	1.23%	0.51%
		H股(L)	13,104,125	0.88%	0.51%
王正東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L)	103,397,862	6.96%	4.05%
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L)	103,397,862	6.96%	4.05%
無錫正海錦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正海」) ⁽⁵⁾	實益權益	H股(L)	90,293,737	6.08%	3.5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1,069,127,364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1,485,293,739股H股的總數目進行。
- (3) 請參閱本報告第37頁附註3。
- (4) 興思勝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林永忠持有80%權益)。興思勝聯亦由華福投資(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90%的合夥權益。華福投資為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6.72%權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福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永忠各自被視為於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省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福投資及興思勝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東南產投作為東南新能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01%的合夥權益。東南產投由東南投控持有99.96%權益，東南投控為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東南產投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東南投控被視為於東南新能及東南產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常熟市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東南新能、東南產投及東南投控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於信息技術及軟件行業內更廣泛範圍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以董事身份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不會致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684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4,033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40,259千元，包括薪金、工資、花紅、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其他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薪酬。本集團持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優化激勵機制，並實施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獎金、退休金成本及股份支付薪酬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誘因、入職薪酬或因喪失職務的補償；(ii)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iii)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及(iv)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取任何代價，以使其提供董事服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報告期內，(i)本集團概無就其僱員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ii)概無動用有關被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及(iii)本集團概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採納(i)於2023年1月20日批准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南京沄德、南京沐德、南京澄德、南京淦德及南京胤德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及(ii)於2022年2月24日採納，以正力壹號、正力貳號、正力叁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為股權激勵平台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連同購股權計劃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為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新購股權或獎勵。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於上市後股東股權的任何攤薄。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結構，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續或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14.0%及40.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為29.0%及87.3%。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合理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H股

為應對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強勁增長、前沿技術研發競爭激烈及市場格局快速演變的綜合影響，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於2025年10月24日，獨家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921,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5,921,000元，而發行淨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90港元。於2025年10月17日（即配售協議條款釐定之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為10.9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0.15百萬元。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其他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頁至第6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連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宗旨、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的願景是「匯聚力量，共建積極向善的零碳排社會」，而我們堅信本公司正朝著此目標不斷邁進。管理團隊通過更加努力及勤勉工作，將企業文化付諸實踐，以實現卓越表現。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集團全體成員以我們的宗旨及戰略作為指引，在日常工作中踐行企業文化，凝心聚力，以先進文化引領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的經營常規、內部政策及持份者關係，使我們有機會以多維度及整體性的方式積極踐行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從而促進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本公司將發展面向陸地、海洋及航空航天領域的前沿技術，為世界能源構建可持續未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旨在推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責任承擔。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和買賣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公司守則」），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已遵守公司守則，因而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運作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管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作出決策。

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稱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充分的獨立元素，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董事長)

陳繼程先生

于哲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龔正良先生

肖璿女士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4年7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後果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可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股東會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董事長)	4/4	1/1
陳繼程先生	4/4	1/1
于哲勛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4/4	1/1
龔正良先生	4/4	1/1
肖瓊女士	4/4	1/1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了廣泛事項，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配售及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業務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長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董事長以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從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機會。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別由曹女士及陳先生擔任，彼等均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本公司的管理。首席執行官專注於董事會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彼等各自的責任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的獨立元素，而此乃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關鍵：在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該等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觀點。在考慮是否提名獨立董事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尤其是該獨立董事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觀點。

本公司將確保除獨立董事外，亦設有其他可獲取獨立觀點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建立可執行且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應於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會普通決議罷免，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不影響董事根據合約可索取的賠償權利）。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按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管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由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向其提供指引，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申報維持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定的權力，包括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營運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根據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已授權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詮釋、執行及監督遵守內部政策及營運程序，並定期於本公司不同層面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切合所需。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而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關入職培訓將透過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作補充，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有關期間，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亦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課程。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即曹芳女士、陳繼程先生、于哲勛先生、張力先生、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均已參加與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附註
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
陳繼程先生	✓
于哲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
龔正良先生	✓
肖璿女士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設立，清晰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龔正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以及就相關事項提供意見；(iv)對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即年度核數師），及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並呈報董事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龔正良先生	2/2
肖璿女士	2/2
張力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許志明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責的職權範圍、職務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薪酬方案；(ii)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評價標準，並於每年進行表現評價；(ii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落實情況；(i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事項；及(v)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於有關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確定董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許志明先生	1/1
曹芳女士	1/1
陳繼程先生	1/1
龔正良先生	1/1
肖璿女士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2025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總計	2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根據技能、知識、責任及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獎金、退休金成本及股份支付薪酬等形式獲得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遵循市場化、業績導向和激勵約束並重的原則，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情況、行業薪酬水平、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志明先生、龔正良先生及肖璿女士）。曹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v)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評估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及其他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與候選人相關的準則，以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可行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其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於工商管理、材料物理與化學、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在金融及會計、投資及企業管治以及電池相關研究領域擁有紮實經驗，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年齡介乎43歲至67歲，並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反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整體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亦保持均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3:1。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當前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性別比例目標。本公司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本公司將參考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常規，致力提升女性佔比，並於性別多元化上達致合適的平衡。此外，本公司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具備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晉升彼等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履歷資料，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於性別、年齡以及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實現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屬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毋須就實施該政策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提名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備適當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聲譽；(ii)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職位）；(iii)具備有關職位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相關經驗；(iv)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關注事項方面的承擔；(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不時並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適用於其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審查這些系統的有效性。此類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主導風險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控。

風險管理

風險識別：公司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其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等，以及影響風險發生的各種內外部因素。

風險應對：公司的董事會、內部審核及法律團隊合作制定基本風險應對策略，必要時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進行協助。

內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實現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財務報表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內部控制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部分。涵蓋人力資源、資產管理、採購管理、信息系統、內部審計等多個業務流程。

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的內部審計部門，以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團隊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內控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對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及欺詐奉行零容忍政策。公司已採納包含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及利益衝突的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準則指引的內部程序。公司亦指定負責部門監察上述內部程序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已檢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亦已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向本公司僱員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以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反腐敗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所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僱員舉辦反腐敗培訓及簡報，並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且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的成效。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評估所需的解釋及資料。

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其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當中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的披露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有關年度審計的審計服務	3,100.0
非審計服務	0
總計	3,100.0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有關期間，徐婧女士及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婧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各自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徐婧女士為何詠雅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應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5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地址提交上述提案或查詢：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電郵：3677@zenenergy.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適當委派代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股東會上應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上述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以確保持續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在充分了解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知情地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該政策亦載列多項方式，以確保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達致有效及高效的溝通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中英文刊發，以便股東理解）、於公司網站刊載相關資料、舉行股東會及處理股東查詢。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其成效，特別是確保：(i)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公司通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公告，均已及時刊發中英文版本；(ii)本公司網站已維持作為與股東溝通的平台，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公告、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本公司已舉行股東會（董事會及適當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於會上回應查詢），以提供董事、高級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機會；及(iv)股東發送至本公司地址或電郵的書面查詢或要求均獲得內容充分且及時的處理。

經考慮本集團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及成效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行之有效。

更改憲章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憲章文件的公告。有關修訂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股息可予擬派及／或宣派，惟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獲董事會或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7至149頁所載的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所述各事項而言，我們已在該背景下說明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文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在內的貨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貨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101百萬元。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按照合約約定送達指定交付地點且客戶確認驗收時（即控制權轉移時點）予以確認。 鑒於收入金額重大，年內來自多名客戶的收入交易量龐大，且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在審計已確認貨品銷售收入時投入了大量審計工作，因此我們關注該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5。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流程，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就收入確認設計及實施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透過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層以了解合約主要條款或條件，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對按產品及客戶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執行分析程序，識別是否存在重大或異常波動並分析業務原因； • 抽樣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支持文件； • 就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抽樣函證，並對未回函樣本執行替代測試；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確認的收入進行截止測試，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評估收入是否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與收入相關的資料已作出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約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而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撥備。 由於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且相關金額重大，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在我們的審計中，我們就存貨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貴集團存貨虧損撥備評估流程，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評估存貨撥備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所採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抽樣測試存貨估計售價，並評估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的合理性； • 觀察存貨盤點，以檢查是否已識別受損、滯銷或陳舊存貨，並於釐定存貨撥備時予以考慮；及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與存貨撥備相關的資料已作出適當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該等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取得的認知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該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在合理預期下，單獨或合共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原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能達致公允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覆核，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其溝通所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言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在報告中披露某一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該披露所帶來的公眾利益，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Ho Wai Ling(執業證書編號：P05274)。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100,969	5,130,317
銷售成本		(6,609,559)	(4,381,873)
毛利		1,491,410	748,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2,305	78,7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401)	(35,769)
行政費用		(352,072)	(301,459)
研發開支	6	(520,257)	(556,1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917	(9,705)
其他開支		(282,720)	(14,952)
財務費用	7	(127,949)	(132,58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6	359,892	302,496
除稅前利潤	6	609,125	79,043
所得稅抵免	10	199,425	11,97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08,550	91,01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08,550	91,0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33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04,958	5,704,152
使用權資產	14	505,749	226,422
商譽		1,277	1,277
其他無形資產	15	354,166	423,07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3,510,598	3,467,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6,6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87,584	39,8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50,953	9,861,91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26,780	67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699,741	1,623,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	342,986	92,936
合約資產	22	2,201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64,159	73,3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8,97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973,490	957,804
定期存款	24	103,722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82,585	2,199,072
流動資產總值		8,904,643	5,732,3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014,434	3,742,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676,466	1,427,848
合約負債	27	38,684	14,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858,474	1,245,825
租賃負債	14	31,216	30,397
應付稅項		–	266
撥備	29	59,346	35,003
流動負債總額		8,678,620	6,496,6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6,023	(764,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76,976	9,097,550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835,312	2,768,659
租賃負債	14	114,049	146,034
撥備	29	366,018	227,741
遞延收入		24,636	—
遞延稅項負債	17	45,190	57,9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85,205	3,200,428
資產淨值		8,091,771	5,897,12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554,421	2,386,976
儲備	32	5,537,350	3,510,146
權益總額		8,091,771	5,897,122

曹芳女士
董事

陳繼程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合併儲備*	專項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255,935	5,321,173	11,392	164,165	1,713,687	2,323	(4,721,442)	4,747,2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1,014	91,014
改制為股份公司	2,255,935	(2,255,935)	(2,254,839)	(6,679)	(191,511)	397,307	-	2,055,722	-
股份支付	-	-	-	-	58,875	-	-	-	58,875
股東出資	131,041	-	868,959	-	-	-	-	-	1,000,000
撥款至專項儲備的安全基金	-	-	-	-	-	-	812	(812)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6,976	-	3,935,293	4,713	31,529	2,110,994	3,135	(2,575,518)	5,897,122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專項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86,976	3,935,293	31,529	4,713	2,110,994	3,135	-	(2,575,518)	5,897,1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08,550	808,550
股份支付	-	-	31,675	-	-	-	-	-	31,675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21,524	777,994	-	-	-	-	-	-	899,51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45,921	408,985	-	-	-	-	-	-	454,906
撥款至專項儲備的安全基金	-	-	-	-	-	1,441	-	(1,441)	-
轉自留存利潤	-	-	-	-	-	-	29,262	(29,26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554,421	5,122,272	63,204	4,713	2,110,994	4,576	29,262	(1,797,671)	8,091,7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537,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510,1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09,125	79,0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36,647	4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0,570	32,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1,895	78,742
股份支付費用	31	31,675	58,875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6	(359,892)	(302,49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235,776	—
存貨減值虧損	18	18,314	55,397
財務費用	7	127,949	132,585
利息收入	5	(31,314)	(37,426)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	5	(592)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6	13,306	8,797
		1,402,542	613,217
存貨增加		(566,382)	(120,35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5,686)	(485,499)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		(1,740)	(101,9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2,046)	(485,0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250,050)	(92,936)
合約資產減少		1,138	1,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99,493)	20,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866	(30,5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41,664	218,6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928	(29,906)
遞延收入增加		24,636	—
撥備增加		162,620	93,95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05,997	(398,498)
已收利息		31,314	37,426
已付所得稅		(266)	(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7,045	(361,142)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295,644	18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75	3,5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		(2,587,902)	(614,7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2,982)	(10,32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110,910	6,010
認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785)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98	205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34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00,442)	(775,1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上市開支		(1,084)	(6,367)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03,25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54,906	1,000,000
租賃付款		(39,424)	(37,877)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5,061	1,369,057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4,303)	(901,000)
已付利息		(230,150)	(125,6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58,264	1,29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9,072	2,034,2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354)	2,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585	2,199,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259,797	3,258,858
減：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24	103,722	101,9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973,490	957,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585	2,199,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蘇州正力新能源」)	中國／中國 內地／2016年 1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 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南京正力新能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內地／2021年 1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00,0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產 品的研發、生產 及銷售
東莞正力新能電池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內地／2021年 12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2,0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 產品的生產 及銷售
蘇州正力新能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內地／2024年 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100%	–	動力電池及儲能 產品的研發、 生產及銷售
常熟新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內地／2025年 3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時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1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無法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涉及的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闡釋範例的修訂本，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闡釋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有關使用氣候相關範例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本說明實體如何利用與減值測試、信貸風險、退役及場地修復撥備有關的氣候相關情景，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不確定性的影響，並涵蓋重要性判斷、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匯總及拆分等議題。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範例，而闡釋範例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章節以有限改動予以保留，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提出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原先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具廣泛適用性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子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作出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提述取代有關該等指標的披露規定。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改了將該合同作為現金流套期保值關係中的套期工具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應用之日起，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租賃負債的解除。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共享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出現減值，須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已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若並無主要市場)在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中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及有充足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倘存在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企業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前提是其可按合理一致基準進行分配，或可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汽車	15.8%至23.8%
機器	9.5%至19.0%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9.0%至31.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會計算折舊。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主要參考已購買軟件的授權期釐定）內攤銷。

商標及專利

已購買商標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主要參考該等資產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內攤銷。

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預期為10年。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無法客觀確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情況設定可使用年期。為設定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考慮了趨勢、預測及預算以及技術的發展等因素。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專利保護的有效期、法律或監管機構對最高可使用年期的限制、過時、需求、競爭或其他經濟因素、競爭者及其他人士的行動，這些因素可能會限制當前的競爭優勢。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將商標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設定為1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以下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1.2至10.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是租賃成本反映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則其折舊按照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了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無論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不產生SPPI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持有目的為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在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負債(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就銷售電池產品為保修期內發生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修。本集團授予的該等擔保型保修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不在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計入損益，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獲稅務部門退回或已付予稅務部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可抵扣暫時差額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則僅在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減少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稅率計量，而預計的適用稅率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支銷或自相關開支扣除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的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在市場中銷售電池相關產品。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可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交付完成，報廢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驗收產品。

其他收入

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獲得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來履行合約，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所得代價確認。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列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轉移前向客戶作出收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票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股份支付,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因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受限制股票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基於投資者近期出資價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進行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間，就該等基金，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代價的每筆預先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所申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如下：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約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因為本集團可替換有關資產而不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故其他物業租賃中延期權涵蓋的期間並無計入租賃負債。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4。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根據存貨的賬齡及狀況，並結合該等存貨可銷售性的經濟情況，按可變現價值的估計對存貨作出撇減。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存貨，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撇減。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例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所覆蓋的範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校正矩陣，因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動力電池產品提供8年或150,000公里保修，為儲能電池產品提供循環6,000次至8,000次的保修。管理層基於過往保修索賠數據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數據或與未來索賠不同的最近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相關撥備。就報告期間作出的假設與過往年度所作假設一致。可能影響估計索賠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措施能否實現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市場需求和技術驅動開發多技術路徑電池產品組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採取資源整合，故並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84,728	5,093,866
歐盟	14,172	779
其他國家／地區	2,069	35,672
總計	8,100,969	5,130,317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

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向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51,054	1,462,322
客戶B	1,500,246	*
客戶C	1,272,233	1,160,950
客戶D	1,139,375	566,554
客戶E	807,743	1,076,672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8,100,969	5,130,317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動力電池	7,680,508	4,663,775
鎳鈷錳三元材料	758,599	1,357,268
磷酸鐵鋰	6,921,909	3,306,507
儲能系統	109,311	213,409
其他*	311,150	253,133
客戶合約總收入	8,100,969	5,130,317

* 主要包括降級品及廢料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8,100,969	5,130,317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4,756	44,66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驗收時履行，付款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分配至銷售貨品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並無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續)

銷售產品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8,505	38,387
利息收入	31,314	37,426
其他	1,894	1,754
其他收入總額	71,713	77,567
收益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	592	205
匯兌收益淨額	—	966
收益總額	592	1,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2,305	78,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591,245	4,32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36,647	4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0,570	32,9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1,895	78,742
研發開支*		520,257	556,165
上市開支		37,802	29,285
核數師酬金		3,100	3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6,046	13,2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35,214	501,8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73,370	158,286
股份支付費用		31,675	5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235,776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7)	9,705
存貨減值虧損	18	18,314	55,3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271	(966)
撥備	29	194,743	109,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13,306	8,797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	5	(592)	(205)
利息收入	5	(31,314)	(37,426)

* 商品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有關的開支，而該等開支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該等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8,694	136,493
租賃負債利息	8,258	9,597
小計	146,952	146,090
減：資本化利息	(19,003)	(13,505)
總計	127,949	132,585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0	24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76	8,331
股份支付費用	1,290	4,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8	826
小計	10,554	13,346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1,004	13,589

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若干董事及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前所收取的薪酬。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股份支付費用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肖珉女士	150	81
許志明先生	150	81
龔正良先生	150	81
總計	450	243

肖珉女士、許志明先生及龔正良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董事：				
曹芳女士	2,585	—	—	2,585
陳繼程先生	2,585	—	216	2,801
張力先生	—	—	—	—
于哲勛先生	1,390	757	101	2,248
小計	6,560	757	317	7,634
監事：				
葛威先生	8	11	2	21
洪平先生	—	—	—	—
姜東峰先生	1,104	367	130	1,601
鄒健先生	611	47	50	708
于洋先生	393	108	89	590
小計	2,116	533	271	2,920
總計	8,676	1,290	588	10,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及監事(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				
曹芳女士	1,500	—	—	1,500
陳繼程先生	1,500	—	210	1,710
吳世農先生	—	—	—	—
張力先生	—	—	—	—
于哲勛先生	1,001	1,167	94	2,262
於洪將先生	1,185	1,255	89	2,529
小計	5,186	2,422	393	8,001
監事：				
葛威先生	457	554	90	1,101
洪平先生	—	—	—	—
姜東峰先生	631	492	130	1,253
劉剛先生	584	—	90	674
江柯成先生	1,081	668	84	1,833
鄒健先生	392	53	39	484
小計	3,145	1,767	433	5,345
總計	8,331	4,189	826	13,346

於洪將先生及吳世農先生於2024年6月18日辭任董事。

劉剛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監事。

江柯成先生及鄒健先生於2024年6月18日辭任監事。

于哲勛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洪平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葛威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1月8日辭任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及監事(續)

姜東峰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于洋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08	7,435
股份支付費用	3,929	14,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4	408
總計	13,451	22,576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本公司於2022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證書已於2025年續新，據此，本公司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所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33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199,425)	(12,307)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99,425)	(11,971)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09,125	79,04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2,281	19,761
優惠稅率的影響	(42,748)	(11,035)
合營企業應佔損益	(80,836)	(46,258)
不可扣稅開支(a)	5,595	12,76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b)	(58,315)	(70,952)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35,321	15,287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24,674)	(49,55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51	118,0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99,425)	(11,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續)

- (a)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股份支付費用及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該等開支均不得扣稅。
- (b)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利潤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於2024年所使用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1:1全數轉換為股本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08,550	91,014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82,429,066	2,313,018,76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3	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器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38,315	4,346,171	68,195	28,071	480,205	–	327,132	6,988,0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089)	(875,437)	(43,708)	(17,949)	(205,754)	–	–	(1,283,937)
賬面淨值	1,597,226	3,470,734	24,487	10,122	274,451	–	327,132	5,704,15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597,226	3,470,734	24,487	10,122	274,451	–	327,132	5,704,152
添置	–	846	81	51	407	–	2,873,573	2,874,958
轉撥	434,383	895,708	8,119	1,120	18,254	73,663	(1,431,247)	–
出售	–	(13,595)	(143)	(44)	(1,537)	–	–	(15,319)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86,410)	–	–	–	–	–	(86,410)
年內計提折舊	(83,229)	(459,975)	(10,866)	(4,889)	(63,885)	(13,803)	–	(636,647)
減值	–	(235,188)	(585)	(3)	–	–	–	(235,77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948,380	3,572,120	21,093	6,357	227,690	59,860	1,769,458	7,604,9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72,611	5,092,555	75,301	28,998	484,083	73,663	1,769,458	9,696,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4,231)	(1,520,435)	(54,208)	(22,641)	(256,393)	(13,803)	–	(2,091,711)
賬面淨值	1,948,380	3,572,120	21,093	6,357	227,690	59,860	1,769,458	7,60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86,669	3,029,693	60,864	26,734	441,815	1,204,878	6,450,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678)	(558,594)	(35,637)	(13,008)	(164,743)	–	(831,660)
賬面淨值	1,626,991	2,471,099	25,227	13,726	277,072	1,204,878	5,618,99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6,991	2,471,099	25,227	13,726	277,072	1,204,878	5,618,993
添置	–	445	140	96	12	600,099	600,792
轉撥	51,646	1,361,175	10,377	1,849	52,725	(1,477,772)	–
出售	–	(10,552)	(211)	(13)	(1,476)	(73)	(12,325)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	(6,010)	–	–	–	–	(6,010)
年內計提折舊	(81,411)	(345,423)	(11,046)	(5,536)	(53,882)	–	(497,29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7,226	3,470,734	24,487	10,122	274,451	327,132	5,704,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38,315	4,346,171	68,195	28,071	480,205	327,132	6,988,0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1,089)	(875,437)	(43,708)	(17,949)	(205,754)	–	(1,283,937)
賬面淨值	1,597,226	3,470,734	24,487	10,122	274,451	327,132	5,704,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請外部專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的可收回金額，則相關資產減值至其可回收金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就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8)獲發放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租賃土地、廠房及物業各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土地的租期一般為50年，廠房及物業的租期一般在1.2年至10.2年之間。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或為單項低價值資產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665	204,738	257,403
添置	–	1,921	1,921
折舊費	(1,113)	(31,789)	(32,9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552	174,870	226,422
添置	344,397	–	344,397
政府補助	(24,500)	–	(24,500)
折舊費	(7,959)	(32,611)	(40,570)
於2025年12月31日	363,490	142,259	505,7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作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就取得銀行借款（附註28）獲發放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6,431	202,790
新租賃	—	1,92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258	9,597
付款	(39,424)	(37,877)
年末賬面值	145,265	176,43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216	30,397
非即期部分	114,049	146,034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258	9,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40,570	32,90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6,046	13,29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4,874	55,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75,284	47,795	423,079
添置	–	12,982	12,982
年內計提攤銷	(69,009)	(12,886)	(81,8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6,275	47,891	354,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83,258	88,353	871,6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76,983)	(40,462)	(517,445)
賬面淨值	306,275	47,891	354,166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3,258	65,042	848,3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9,200)	(17,608)	(356,808)
賬面淨值	444,058	47,434	491,49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44,058	47,434	491,492
添置	–	10,329	10,329
年內計提攤銷	(68,774)	(9,968)	(78,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284	47,795	423,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83,258	75,371	858,6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07,974)	(27,576)	(435,550)
賬面淨值	375,284	47,795	423,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28,392	584,9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82,206	2,882,206
總計	3,510,598	3,467,173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合營企業的尚未償還結餘披露於附註36。

新中源豐田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890	681,515
其他流動資產	1,081,793	1,117,803
流動資產	1,807,683	1,799,31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267,706	316,329
收購合營企業的商譽	2,882,206	2,882,206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0,377)	(267,311)
其他流動負債	(762,316)	(727,926)
流動負債	(862,693)	(995,237)
非流動負債	(16,238)	(17,333)
資產淨值	4,078,664	3,985,283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196,458	1,103,077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598,229	551,5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82,206	2,882,206
投資賬面值	3,480,435	3,433,744
收入	7,346,152	6,665,307
期內利潤	684,672	587,316
已收股息	295,644	186,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收益	(17,556)	(8,83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30,163	33,429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30,419	-	30,419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	(1,927)	-	(1,9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28,492	-	28,49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	93,100	63,713	(5,565)	29,547	180,79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3,100	63,713	22,927	29,547	209,287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0,009	30,711	100,72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113)	(2,121)	(14,23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7,896	28,590	86,48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2,706)	(5,924)	(18,63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190	22,666	67,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對於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文是本集團作財務呈報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6,621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190	57,994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916	202,140
在製品	205,378	132,688
製成品	831,716	377,122
	1,248,010	711,950
存貨撥備	(21,230)	(33,238)
總計	1,226,780	678,712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3,238	190,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14	55,397
撇銷金額	(30,322)	(212,878)
年末賬面值	21,230	33,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0,418	1,860,219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	2,003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248,999	385,149
	2,319,417	2,247,371
減值	(619,676)	(624,066)
賬面淨值	1,699,741	1,623,305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賒銷為主。對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基於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72,791	1,415,189
3至6個月	224,833	196,026
6個月至1年	1,842	4,882
1至2年	275	7,208
總計	1,699,741	1,62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4,066	616,8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50)	9,13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640)	(1,897)
年末	619,676	624,066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並不存在與其他客戶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如存在已知財務困難或重大收款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根據集體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而釐定。該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過往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5.00%	20.00%	1.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62,931	327	1,939	344	1,465,5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630	3	97	69	14,799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4,8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04,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6.90%	33.92%	1.6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24,963	15,600	5,244	10,908	1,256,7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93	207	362	3,700	20,56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3,50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03,504

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銀行簽發，到期日較短。因此，於報告期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小。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2,986	92,936

所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齡均於六個月內。於報告期末，已識別減值虧損經評估為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814	8,586
其他應收款項	8,508	2,1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5,768	49,757
預付費用	4,884	4,505
上市開支	—	8,051
押金	2,199	366
	264,173	73,370
減值撥備	(14)	(9)
小計	264,159	73,361
非即期部分：		
押金	81,888	39,72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253	618
	89,141	40,345
減值撥備	(1,557)	(533)
小計	87,584	39,812
總計	351,743	113,173

於報告期末，在相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此類金融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銷售產品	4,250	5,388	6,658
減值	(2,049)	(244)	(162)
賬面淨值	2,201	5,144	6,496

合約資產初步就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確認，而質保保留款的收取則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01	5,144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釐定。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8,979	—

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585	2,199,072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	103,722	101,982
已抵押存款	973,490	953,254
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	–	4,550
總計	5,259,797	3,258,858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4,061,590	2,142,711
以美元(「美元」)計值	27,663	56,361
以歐元(「歐元」)計值	32,879	–
以港元(「港元」)計值	60,453	–
總計	4,182,585	2,199,072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103,722	101,982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973,490	953,254
訴訟產生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	4,550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若干存款已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5)及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8)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經評估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訴訟產生的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小，原因是其均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14,434	3,741,138
1至2年	—	1,394
2至3年	—	54
總計	5,014,434	3,742,58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及中信銀行蘇州分行（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由保理公司進行保理。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相關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為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被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其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清被保理應收賬款。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屬供應商融資 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69,648	16,600
其中供應商已收付款	69,648	16,600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人民幣969,011,000元（2024年：人民幣953,25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2,012	1,160,95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39,043	63,117
應計上市開支	–	11,569
應計費用	55,386	45,251
其他應付稅項	33,795	10,409
其他應付款項	56,230	27,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8,567
總計	1,676,466	1,427,848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

27. 合約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8,684	14,756	44,662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減少，主要由於就提供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5%至2.45%	2026年	200,151
銀行借款－無抵押	1.80%至2.60%	2026年	700,561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90%至3.00%	2026年	925,391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40%至2.90%	2026年	32,371
總計－即期			1,858,474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90%至3.00%	2027年至2035年	3,557,312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0%至2.60%	2028年	278,000
總計			5,693,786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0%至2.85%	2025年	600,560
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	0.77%至1.10%	2025年	141,892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25%至3.50%	2025年	503,373
總計－即期			1,245,825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5%至3.65%	2026年至2028年	2,768,659
總計			4,014,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以下期間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858,474	1,245,825
第二年	937,495	1,0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7,817	1,768,659
總計	5,693,786	4,014,48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1,55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283,94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63,49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001,5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9. 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2,744	168,788
額外撥備	194,743	109,170
年內動用的金額	(32,123)	(15,214)
於年末	425,364	262,74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9,346	35,003
非即期部分	366,018	227,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2,554,421	2,386,976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6,976	—
改制為股份公司	—	2,255,935
股東出資	—	131,041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21,524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普通股	45,921	—
於年末	2,554,421	2,386,976

於2024年7月，本公司向5名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發行131,041,251股每股價值人民幣7.63元的股份，現金代價合計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部所得款項已於2024年收到，其中約人民幣131,041,251元及人民幣868,958,749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言，本公司以每股8.27港元的價格發行121,523,7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00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4,100,000元）。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4月14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2025年10月，45,92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0.9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於扣除開支前）約為504,2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0,1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a)	6,101	21,908
股份激勵計劃(b).	25,574	36,967
總計	31,675	58,87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11	1,6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99	3,463
行政費用	21,616	36,654
研發開支	8,849	17,070
總計	31,675	58,875

(a) 購股權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增強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效益，從而實現參與者與本集團共同發展，於2018年4月15日，股東批准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重組後，該計劃於2023年獲補充。整體並無變動，亦無根據補充購股權計劃識別到增量公允價值。僱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數目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憑藉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授出股份獎勵均須達成從授出日期起至(1)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禁售期」）及(2)「服務期」（以較晚者為準）的服務要求，對於購股權計劃的大部分合資格參與者，於達成若干個人績效目標後，三分之一的股份獎勵須於授出日期發放，三分之一須於授出日期後的首個週年日發放及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日發放。達到服務期後，行使購股權的受限制股份亦需滿足禁售期規定。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費用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任何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去並無就該等股份獎勵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股份獎勵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其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25年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已授出	人民幣4.05元	130
已沒收	人民幣4.05元	(130)
已歸屬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於年末		—

2024年

	行使價	股份獎勵數目* 千份
於年初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已授出	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4.05元	1,823
已沒收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44元	(1,823)
於年末	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20元	34,954

股份獎勵數目指於相關股權激勵平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算，同時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支付(續)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2月24日，股東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對該計劃作出補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26,000,000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3月1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7月23日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平台以受限制股份的形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骨幹僱員等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分別授出20,322,700股及7,513,187股及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每股人民幣3.67元。

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於扣除行使價前)為每股人民幣7.63元，由第三方估值師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確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相應「股份支付費用」計入損益內。

每次股份授出均需滿足服務要求，若干股份將在成功上市之日歸屬，若干股份將於(1)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及(2)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禁售之較晚者歸屬。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費用於歸屬期間予以攤銷。

授出的股份數目及各自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3.96-6.63	23,080	21,564
已授出	3.96-6.63	—	3,820
已沒收	3.96-6.63	(847)	(2,304)
已歸屬	3.96-6.63	(12,573)	—
於年末	6.63	9,660	23,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i) 股份溢價／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發行股本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於2022年完成的本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為實現業務整合，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本集團當前旗下公司）的業務。本集團收購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存貨等若干資產，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4,781,500元。重組後，本集團承接江蘇塔菲爾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上述資產、保修索賠撥備及人員，而除保修索賠撥備外的所有負債均由江蘇塔菲爾承繼。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需要根據相關基數將生產及維修資金按固定費率轉入專項儲備金賬戶。該等款項一般屬費用性質，於發生時於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應的安全儲備基金，轉回留存利潤，直至該專項儲備金獲悉數動用。

(v) 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已將其部分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作為法定盈餘儲備，有關儲備的用途受限制。儲備基金僅可在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921,000元及人民幣1,92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35,631	202,790	3,738,42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2,360	(37,877)	304,483
新租賃	—	1,921	1,921
利息開支	136,493	9,597	146,090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4,484	176,431	4,190,9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540,608	(39,424)	1,501,184
利息開支	138,694	8,258	146,952
於2025年12月31日	5,693,786	145,265	5,839,051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6,046	13,299
融資活動內	39,424	37,877
總計	55,470	51,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410	109,225

35.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簽發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8。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擁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銷售貨品		
江蘇塔菲爾	—	3
接受租賃服務		
上海棹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	191
股東：		
接受租賃服務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1	945
合營企業：		
接受租賃服務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85	3,918
接受勞務派遣服務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0
新中源豐田	253	—
總計	253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同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塔菲爾	—	88,567
合營企業：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貿易相關		
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空港樞紐經濟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93	—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餘下結餘均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428	12,486
股份支付費用	6,809	10,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	1,02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8,485	24,222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	1,699,741	1,699,741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8,979	342,986 —	—	342,9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973,490	973,490
定期存款	—	—	103,722	10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182,585	4,182,585
總計	108,979	342,986	7,050,562	7,502,5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4,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3,6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3,786
總計	12,211,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23,305	1,623,30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92,936	—	92,9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41,656	41,6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57,804	957,804
定期存款	—	101,982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99,072	2,199,072
總計	92,936	4,923,819	5,016,75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42,5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4,3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4,484
總計	9,111,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3,786	4,014,484	5,692,677	4,014,484

管理層經評估認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具有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用到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首席財務官覆核批准。本集團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自願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本集團已基於發行人於報告期末公佈的淨值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5年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342,986	-	342,9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979	-	108,979
總計	-	451,965	-	451,965

2024年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2,936	-	92,936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有關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相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控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50	(16,407)
人民幣	(50)	16,407
2025年		
人民幣	50	(20,416)
人民幣	(50)	20,41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賒銷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驗程序。此外，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 得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2025 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19,417	2,319,4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342,986	342,986
合約資產*	—	—	—	4,250	4,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2,595	—	—	—	92,5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973,490	—	—	—	973,490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3,722	—	—	—	103,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82,585	—	—	—	4,182,585
總計	5,352,392	—	—	2,666,653	8,019,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247,371	2,247,3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92,936	92,936
合約資產*	—	—	—	5,388	5,3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198	—	—	—	42,1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957,804	—	—	—	957,80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1,982	—	—	—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99,072	—	—	—	2,199,072
總計	3,301,056	—	—	2,345,695	5,646,75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附註2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用質量「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用風險集中，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29.05%（2024年：32.31%）及84.37%（2024年：87.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業務運營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94,373	3,385,849	715,691	6,095,913
租賃負債	38,034	127,639	—	165,6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14,434	—	—	5,014,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3,628	—	—	1,503,628
總計	8,550,469	3,513,488	715,691	12,779,648

2024年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2,854	2,896,067	—	4,248,921
租賃負債	40,563	136,390	31,758	208,7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42,586	—	—	3,742,5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4,322	—	—	1,354,322
總計	6,490,325	3,032,457	31,758	9,554,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付款或發行新資本。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93,786	4,014,484
租賃負債	145,265	176,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2,585	2,199,072
債務淨額	1,656,466	1,991,8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1,771	5,897,122
資本及債務淨額	9,748,237	7,888,965
資本負債比率	17%	25%

40. 有關年度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9,172	5,548,823
使用權資產	154,211	202,827
其他無形資產	345,422	414,7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5,516,559	1,844,0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433,744
遞延稅項資產	186,62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9,901	35,9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81,886	11,480,019
流動資產		
存貨	966,995	641,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06,787	1,653,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42,986	92,936
合約資產	2,201	5,1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1,534	52,3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97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61,083	927,984
定期存款	103,722	10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1,162	994,624
流動資產總值	7,725,449	4,470,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38,155	3,803,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845	1,647,337
合約負債	36,540	13,4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7,306	1,233,260
租賃負債	21,868	20,648
撥備	59,346	35,003
流動負債總額	7,873,060	6,753,258
流動負債淨額	(147,611)	(2,283,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34,275	9,196,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72,000	2,768,659
租賃負債	108,105	129,973
撥備	365,410	227,134
遞延收入	24,636	—
遞延稅項負債	—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0,151	3,125,864
資產淨值	7,964,124	6,070,972
權益		
股本	2,554,421	2,386,976
儲備	5,409,703	3,683,996
權益總額	7,964,124	6,070,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2025年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35,293	31,529	—	(282,826)	3,683,9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507,510	507,510
股份支付	—	31,675	—	—	31,675
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777,994	—	—	—	777,99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408,985	—	—	—	408,985
轉撥合併儲備	(457)	—	—	—	(457)
轉自留存利潤	—	—	29,262	(29,262)	—
於2025年12月31日	5,121,815	63,204	29,262	195,422	5,409,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4年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21,173	6,679	164,165	(397,307)	(2,419,497)	2,675,2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949	80,949
改制為股份公司	(2,254,839)	(6,679)	(191,511)	397,307	2,055,722	–
股份支付	–	–	58,875	–	–	58,875
股東出資	868,959	–	–	–	–	868,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3,935,293	–	31,529	–	(282,826)	3,683,996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指	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以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7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芳女士及陳繼程先生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即正力諮詢、正力投資、新中源創投、南京淼德、南京沄德、正力壹號及正力貳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權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平台，即南京沄德、南京沐德、南京澄德、南京淦德、南京胤德、正力壹號、正力貳號、正力叁號、正力肆號、正力伍號、正力陸號、正力柒號、正力捌號及正力玖號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江蘇愛聘」	指	江蘇愛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江蘇塔菲爾」	指	江蘇塔菲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或「裝機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兆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澄德」	指	南京澄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淦德」	指	南京淦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淼德」	指	南京淼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南京沐德」	指	南京沐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南京沄德」	指	南京沄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胤德」	指	南京胤德企業管理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228,3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配人」	指	由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45,921,000股配售股份

釋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5,921,000股新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批准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新中源創投」	指	常熟新中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的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期間

釋義

「新中源豐田」	指	新中源豐田汽車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50%；(ii)豐田汽車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203）、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M）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TYT）上市的公司）擁有35%；(iii)豐田電池有限公司（前稱Primearth EV Energy株式會社）擁有10%；及(iv)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蘇州正力新能源」	指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同比」	指	同比
「正力投資」	指	常熟正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繼程先生、曹芳女士及新中源創投分別持有46%、42%及12%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諮詢」	指	常熟正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曹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正力壹號」	指	常熟正力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貳號」	指	常熟正力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正力叁號」	指	常熟正力叁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肆號」	指	常熟正力肆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伍號」	指	常熟正力伍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陸號」	指	常熟正力陸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柒號」	指	常熟正力柒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捌號」	指	常熟正力捌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正力玖號」	指	常熟正力玖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技術詞彙表

「5-3-1」研發策略」	指	我們的研發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的研究院負責分析未來五年電池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發展趨勢，並為此作好準備；我們的平台中心負責搭建未來三年進行相關研發工作所需的技術開發平台和能力；我們的產品中心負責設計未來一年即將量產的電池產品技術和規格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電池級碳酸鋰」	指	質量達到YS/T582-2006標準的碳酸鋰，主要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BEV」或「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以車載電源為動力，用電動機而不使用內燃機驅動車輛行駛
「BIZ平台」	指	正力大數據智慧平台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或「C倍率」	指	充電或放電倍率，表示電池相對於其總容量進行充電或放電的倍率，為行業術語。2C、3C、4C、6C及12C的充電電流分別意味著電池可於1/2小時、1/3小時、1/4小時、1/6小時及1/12小時內完全充滿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電芯」	指	電芯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中國一項評估汽車續航里程及能耗效率的標準
「CMC」	指	羧甲基纖維素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T」	指	納米碳管
「CTC」	指	電芯－底盤（亦稱電芯－車身），一種將電芯無縫安裝到整車結構中的技術
「CTMTP」	指	電芯－模組－電池包，一種以模組和電池包形式安裝電芯的技術，以便安全高效地管理安裝在電動汽車中的電芯

技術詞彙表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用於將電芯直接集成至電池包而毋須模組中間步驟的方法
「循環次數」	指	或生命週期，指動力或儲能電池可以經歷完全充放電過程直至其壽命結束的次數（或循環次數），動力或儲能電池的壽命結束一般表示電池的可用容量已經衰減到設計容量的80%或者70%
「模切階段」	指	製造電池產品的一個階段，涉及通過切割、成型或剪裁來定製模具以創建特定形狀、設計或結構
「電極」	指	鋰離子電池產品的一個結構件，由活性材料、黏結劑、導電劑和集流體等部件組成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統
「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或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以Wh/L或Wh/kg表示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電動汽車(EV)，主要作為純電動汽車(BEV)運行，但包括一個小型內燃機(ICE)或發電機，以便在電池耗盡時延長車輛的行駛里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一個可以儲存及輸出電能的裝置，由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組成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動力電池系統」	指	通常也稱為動力電池包，用於電動汽車，由電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等組成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GB 19578-2021」	指	中國國家標準：《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38031」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GB 38031-2020」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於2020年5月12日發佈

技術詞彙表

「GB/T23001-2017」	指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管理體系要求》國家標準
「GB/T 31484」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
「GB/T 31486」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重量能量密度」	指	重量能量密度衡量的是比較單位重量的電池所能儲存的能量大小，通常以每公斤瓦時(Wh/kg)表示。重量能量密度越高意味著電池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能量越多，這對於電動汽車等應用至關重要，因為重量會影響性能和效率
「GWh」	指	電量單位，kWh為度數，1GWh=1,000,000KWh
「HEV」	指	混合動力汽車，一種將傳統內燃機(ICE)與電動機和電池相結合以提高燃油效率和減少排放的車輛
「高鎳正極材料」	指	鎳元素含量佔比較高的三元正極材料
「HR系統」	指	人力資源系統
「IATF16949」	指	IATF（國際汽車特別工作小組）和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汽車行業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技術規範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IEC 62619」	指	由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芯和電池－工業應用中使用的二次鋰電池和蓄電池的安全要求
「IKW」	指	「Identify, Knowledge & Win」，組成我們開展業務管理經營所採用的管理體系的兩個平台之一
「裝機容量」或「裝機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兆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技術詞彙表

「成組率」	指	成組率指考慮到能量轉換、電源管理以及與其他系統組件的兼容性等因素，電池能有效集成到系統的效率。成組率高意味著電池在系統中的運行達到最佳狀態，性能最大化，電、熱及管理損耗最小化
「磷酸鐵」	指	磷酸鐵，又稱磷酸高鐵及正磷酸鐵，分子式為 FePO_4 ，為白色、灰白色單斜晶粉末，是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45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50001」	指	能源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由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
「ISO/IEC 17025: 2017」	指	一項檢測和校準實驗室的國際標準《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LCO」	指	氧化鈷鋰(LiCoO_2)
「LES」	指	物流執行系統
「磷酸鐵鋰」	指	使用磷酸鐵鋰(LiFePO_4)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磷酸鐵鋰電池」	指	以磷酸鐵鋰(LiFePO_4)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LISA」	指	我們電池產品的陸海空互聯應用場景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技術詞彙表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化學式為 Li_2CO_3 ，是最常使用的鋰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其根據純度等級不同分為工業級碳酸鋰、電池級碳酸鋰和高純碳酸鋰
「氫氧化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 LiOH ，行業內一般指單水氫氧化鋰，主要應用於潤滑劑、淨化劑、催化劑等行業。單水氫氧化鋰指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分子式為 $\text{LiOH}\cdot\text{H}_2\text{O}$ ，是鋰產品市場的主要氫氧化鋰產品，行業內習慣簡稱氫氧化鋰
「金屬鋰」	指	單質鋰金屬，主要用於鋰合金、核工業、電池、航空工業製造等行業。鋰輝石指一種含鋰元素的礦石，化學式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應用於碳酸鋰及玻璃、陶瓷工業添加劑的生產
「鋰亞硫酰氯」	指	亦稱 Li-SOCl_2 ，一種以磺化亞硫酰氯為基礎的電解質為正極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由電芯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在放電時從負極通過電解質移動到正極，然後在充電時從正極移回負極
「LMFP」	指	磷酸鋁鐵鋰($\text{LiMn}_x\text{Fe}_{1-x}\text{PO}_4$)
「質量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數量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模組」	指	電池模組
「MWh」	指	電量單位，千瓦時為度數， $1\text{MWh}=1,000\text{KWh}$
「針刺測試」	指	一種模擬內部短路的安全測試。該測試要求動力電池包在規定條件下被鋼針完全穿透時，不能因熱失控而發生爆炸或起火
「NCA」	指	鋰鎳鈷鋁氧化物($\text{Li}(\text{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可用作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

技術詞彙表

「三元」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化學成分，使用鎳(Ni)、鈷(Co)和錳(Mn)的組合作為正極的關鍵材料。根據鎳、鈷和錳的比例不同，可分為NCM523、NCM613、NCM811等
「NiMH」	指	鎳氫，一種常用於各種應用的可充電電池，包括混合動力汽車(HEV)、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工具。它以其成分中使用的材料命名：作為正極(陰極)的氫氧化鎳(NiOOH)和作為負極(陽極)的吸氫合金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一種化學品，廣泛用於石油化工產品、電子產品及塑料的製造及生產以及樹脂製造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AC」	指	運營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主機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PAC」	指	產品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PDCA」	指	計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一種解決問題的迭代技術，採用四個步驟改進業務流程
「峰值放電倍率」	指	電池放電能量的最大速率，通常表示為電池容量的倍率(Crate)。峰值放電倍率越高，電池瞬間提供的電量越大，這對於需要能量瞬間爆發的應用領域(如電動汽車的加速)非常重要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REV)，一種將電池供電的電動機與內燃機(ICE)相結合的車輛
「PLM系統」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VDF」	指	聚偏二氟乙烯，是一種高度非反應性熱塑性含氟聚合物，由偏二氟乙烯聚合而成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技術詞彙表

「SAP」	指	系統分析程序開發
「SARMO行動」	指	供應鏈、人工智能、研發、營銷及運營，構成了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電解質由液態變為固態的新型電解質，根據電解質含量的不同又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全固態電解質等
「小容量電池」	指	容量低於100Ah的電池
「SRM系統」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電量」	指	電池的當前電量水平與其容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例如，達到80%電量意味著電池已充電至其總容量的80%
「Super P Li炭黑」	指	其主要用於提高活性材料的導電性能
「TAC」	指	技術決策委員會，組成我們管理體系的機構之一
「三元電池」或「三元鋰電池」	指	正極材料由三種元素以兩種形式組成（鎳鈷錳或鎳鈷鋁）的鋰離子電池
「熱擴散」	指	電池系統中電芯熱失控觸發的該電池系統中連續發生的熱失控
「UL1642」	指	《鋰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1973」	指	《用作固定和動力輔助電源的電池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L 9540A」	指	《評估電池儲能系統中熱失控火災蔓延的測試方法標準》，由保險商實驗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發佈
「UN38.3」	指	鋰電池獲得安全運輸認證所必須滿足的現行聯合國標準，指《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試驗和標準手冊》第3部第38.3條
「V」	指	電壓基本單位

技術詞彙表

「VDA」	指	德國汽車工業協會
「體積能量密度」	指	比較單位體積的電池所能容納的能量大小，以每升瓦時(Wh/L)表示。其指在一定空間內可容納的能量大小，對於便攜式電子產品或若干車輛設計等受尺寸限制的應用領域非常重要
「WCS系統」	指	倉庫控制系統
「Wh/kg」	指	瓦時／公斤
「WMS系統」	指	倉儲管理系統